

# 農林廳成立 「台灣省撲滅豬瘟推行小組」

豬瘟係由豬瘟病毒所引起之豬急性傳染病，具高傳染性及高致死率，為最可怕之家畜傳染病之一。本省光復後豬瘟之發生率曾高達8%以上，對養豬業造成嚴重威脅及損失，後經疫苗之改進，於48年研製成功並推廣使用乾燥兔化豬瘟疫苗，使豬瘟發生率下降為0.02%，嗣後經大力推動豬瘟消滅計畫，雖能有效控制，但豬瘟仍零星發生，每年仍有約十餘件病例，發生率約為0.05%。豬瘟發生率雖已顯著下降，惟尚未完全消滅病原，致我國目前仍屬豬瘟疫區。

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之重要支柱，每年供應屠宰肉豬已達1千4百多萬頭，其中約6百多萬頭供應日本市場。而日本於1995年8月間，由養豬界主動提出豬瘟撲滅之要求及計畫，經日本政府同意執行，預定於1999年撲滅豬瘟，屆時我國若仍為豬瘟疫區，則我國豬肉完全不得外銷日本，將衍生出豬價暴跌、養豬及電宰加工、飼料等相關產業之重大危機。

本廳為配合國際防疫政策趨勢及因應

日本於1999年撲滅豬瘟後，禁止我國輸出外銷豬肉之未來產業發展需求，於85年1月22日召開豬病研討會，建請農委會研訂「豬瘟撲滅計畫」，該會已於5月底完成該計畫草案一種，規劃豬瘟撲滅計畫目標，分期實施，預定分3階段進行，以期與日本同步撲滅豬瘟，目前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核中。

本廳為爭取撲滅豬瘟之時間，已從86年度（85年7月）起，開始推動各項工作並自即日起，成立台灣省撲滅豬瘟推行小組，小組由陳代理廳長武雄擔任召集人，採取行政與技術責任區制雙軌督導制。行政輔導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由農林廳畜牧科指派技正負責督導、協調、查核、追蹤等行政工作；技術輔導由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、及台灣省畜產試驗所分別負責北、中、南三區之技術指導管理等工作，共同輔導各縣市推動豬瘟撲滅方案，並研商解決所遭遇的困難。